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率

(114年7月1日起施行)

類別	項 目		原稅率		修正後稅率	
住家用房屋	自住	單一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	1%		1%	
		全國3戶以內	1.2%		1.2%	
	公益出租人		1.2%		1.2%	
	非自住	第2目: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一般租金標準、繼承取得共有	4戶內	1.5%	4戶內	1.5%
			5~6戶	2%	5戶以上	2%
			7戶以上	2.4%		
		第3目: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	1年內	2%	1年內	2%
			1~2年	2.4%	1~2年	2.2%
			2~4年	3.6%	2~4年	2.8%
			4~5年	4.2%	超過4年	3.2%
			超過5年	4.8%		
		第4目: 其他住家用	1戶	2.6%	4戶內	2%
			2~4戶	3.2%		
			5~6戶	3.8%	5戶以上	2.5%
			7戶以上	4.8%		
非住家用房屋	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		3%		3%	
	人民團體等非營業		1.5%		1.5%	